技术传授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县 公社（乡） 大队（村） 生产队社员： 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县 公社 大队 生产队社员： ，以下简称乙方．

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，提高 生产的技术水平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．

1. 应乙方邀请，甲方到乙方居住地传授 生产的技术．合同期限为 年 月，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．
2. 至合同期满，甲方保证乙方达到如下技术水平：

1.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传授 生产技术所必需的资金 元，提供生产设备 ，保障 原料的及时供应．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．
2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每月付给甲方报酬 元，按月结算（或合同期届满统一结算）．甲方的食宿由乙方负责安排，费用由 方负担．
3. 合同期届满，如甲方的传授指导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，除退回乙方付给的报酬，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元．如甲方中止执行合同，除应赔偿乙方的一切费用支出外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元．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给甲方报酬，迟付一日，应按迟付金额的 ％偿付给甲方违约金．如乙方中止执行合同，应付给甲方合同期内的全部报酬．
   * 1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．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．
4.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．
5. 其他：

．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．合同副本一式 份，交生产队，大队，公证处（如经过公证）……各留存一份．

甲方盖章（或签名）： 乙方盖章（或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订 年 月 日订